



出行警示

最新安全警示：受延遲強制離境（DED）保護嘅香港人

2026 年 9 月 19 日

我哋喺 [2026 年 8 月 1 日發出嘅出行警示](#)，提醒受延遲強制離境（DED）保護嘅香港人避免非必要嘅航空旅程，包括美國國內航班，原因係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開始喺機場拘留 DED 持有人。由於拘留行動仍然持續，DED 距離屆滿已經不足五個月，而且仲有好多香港人繼續出行，我哋而家更新呢份警示。

有啲香港人誤以為被捕人士一定係違反咗 DED 規定，但事實並非如此。喺我哋代表被拘留香港人進行訴訟嘅案件中，美國國土安全部（DHS）喺法庭文件入面嘅官方立場係：即使完全遵守 DED 規定嘅人士，都應該被拘留，直至 DED 喺 2027 年 2 月 5 日屆滿，然後被遞解出境。**遵守 DED 規定，並唔能夠保護你免被拘留。**

出行

1. **除非絕對必要，否則唔好搭美國國內航班。**如果 ICE 喺你所用嘅機場有足夠資源，佢哋就會拘留你。假期出行亦唔例外。
2. **陸路出行比較安全，但並非冇風險。**美國邊境巡邏隊會喺公路、巴士同火車上進行檢查，尤其係邊境附近。請盡量避開呢啲路線。
3. **如果你打算永久離開美國，請直接喺美國乘搭國際航班離境。**唔好先搭國內航班到另一個美國機場轉機。就我哋所見嘅個案，國際航班離境面對嘅執法遠少過國內航班，但仍然有一定風險。
4. **如果你喺移民法庭有案件正在進行，離開美國之前請先諮詢律師。**如果你缺席聆訊，法庭會頒令將你遞解出境，可能令你多年都唔可以返嚟美國。
5. **如果你出國，唔好假設自己可以返嚟美國。**即使你已經獲批 DED 嘅旅行許可（advance parole）文件，情況都一樣。

DED 屆滿之後

DED 好可能喺 2027 年 2 月 5 日結束。根據我哋過去一年同白宮、美國國務院同國土安全部嘅溝通，DED 再次獲延長嘅機會好低，2 月 5 日之後設有寬限期嘅可能性亦唔大。請即時開始計劃：轉為其他身分或保護、離開美國，或者確保你清楚了解喺合法身分嘅情況下留嚟美國嘅風險。

非法逗留由 2027 年 2 月 6 日開始計算。如果你有其他身分、保護或者審理中嘅申請而繼續留喺美國，就會開始累積「非法逗留」(unlawful presence) 日數。由於你已經被當局視為可以拘捕，呢點對你日常處境嘅影響可能唔大；但如果你日後離開美國，就會有實際後果：累積超過 180 日 (即由 2027 年 8 月初起) 之後離境，你可能會被禁止再入境美國 3 年；累積滿一年或以上，就可能被禁止再入境 10 年。喺 2 月 6 日之前離開，就可以避免呢兩項限制。一般而言，當你嘅庇護申請 (前提係你有未經許可工作) 或者綠卡申請 (I-485 表格) 仲喺審理期間，又或者你未滿 18 歲，都唔會累積非法逗留日數；但有申請仲喺審理中嘅人士，仍然可能被拘留。

工作許可喺 2027 年 2 月 5 日到期。到期之後，你唔可以再憑 DED 合法工作，你嘅僱主亦需要新嘅證明，確認你可以合法工作。

庇護申請有一年期限。一般而言，庇護申請必須喺抵達美國後一年內提出。你哋大部分人都需要例外考慮，而 DED 結束後仲可以遞交申請嘅時間好短，亦唔確定。如果庇護可能係你嘅選擇之一，請即時諮詢律師，並喺 2 月 5 日之前遞交申請。

擬議法案。我哋同一位美國參議員嘅辦公室合作咗超過一年，推動一條容許受 DED 保護嘅香港人同佢哋家人申請綠卡嘅法案，法案即將正式提交。雖然通過機會唔大，但我哋認為呢個係目前最可行嘅方案。法案提交之後，我哋會呼籲你聯絡你嘅國會議員，促請佢哋支持。

如果你被拘留

你唔會好快獲釋。我哋一直向美國國務院同支持港人嘅白宮官員通報港人被拘留嘅情況，但佢哋未能夠令國土安全部即時釋放被拘留人士。你嘅律師需要上庭申請保釋 (bond)，或者爭取聯邦法院裁定你嘅拘留違法。整個過程通常需時兩至四個星期，有時會更長，期間你會一直被拘留。視乎法院，你未必一定可以獲釋。

唔好簽署任何文件。執法人員會極力向你施壓，要你簽署「自願離境」(voluntary departure) 表格。呢份表格會令 ICE 可以喺幾日內安排你登機返香港，毋須經過法庭。請用英文禮貌而清楚咁講：“I do not agree to leave the United States. I fear returning to Hong Kong. I want to speak to my lawyer.” (意思係：「我唔同意離開美國。我害怕返回香港。我要求見我嘅律師。」) 講完之後，唔好再講任何嘢。

即時準備

1. **即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果你有信任嘅移民律師，請聯絡佢；如果冇，歡迎聯絡我哋。你委託我哋定係其他律師並唔重要，最重要係喺 2 月 5 日之前盡早了解清楚你嘅選擇同風險。
2. **將文件交畀律師存檔。**包括護照、工作許可、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持續居住喺美國嘅證明、審理中嘅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CIS) 申請，以及 A 號碼 (A-Number)。另外請簽署授權文件，授權你信任嘅人代你處理事務。
3. **記熟兩個電話號碼。**一個係你律師嘅電話，另一個係喺美國有合法身分、你信任嘅朋友或親人嘅電話。被拘留期間，你唔會有手機喺身。

4. 每次出行之前，將行程同約定嘅報平安時間話畀嗰位朋友或親人知。如果佢到時收唔到你消息，就應該即刻聯絡你嘅律師，因為 ICE 好快就會將被拘留人士轉移到其他地方。請注意安全，並將呢份通知轉發畀有需要嘅人。

本訊息只供一般參考用途，並唔構成法律意見；收到本訊息亦唔代表同我哋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移民個案嘅結果視乎個別事實而定，請就你嘅具體情況諮詢合資格嘅移民律師。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哋](#)。本通知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